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1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何佳音
被　　告　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UP TECH HOLDING LIMITED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居勇
被　　告　莊陳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伍拾伍萬肆仟捌佰壹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九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原請求被告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豐公司）、UP TECH HOLDING LIMITED（下稱UP TECH 公司）、莊居勇、莊陳麗華（四人下合稱被告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855 萬4,811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2 月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 年3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【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 年度重訴字第204 號卷（下稱中院卷）第2 頁】，嗣變更上開

利息與違約金之起算日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30至31、82頁），經核原告所為，乃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寶豐公司前於97年間邀同訴外人陳晴祺、吳淑齡、TRADE UP LIMITED、BELLBROOK GROUP LIMITED為連帶保證人，陸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、1,200萬元、1,200萬元，原約定借款期間依序為97年7月2日起至同年12月29日止、同年9月3日起至98年3月2日、97年9月9日起至98年3月8日，原約定利率均為伊企業換利指數利率加碼0.75%，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，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1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。嗣寶豐公司清償部分款項後，陸續申請降息及延長還本期間，並於99年、100年間變更連帶保證人為UP TECH公司、莊居勇、莊陳麗華，兩造復於108年3月18日合意變更約定利率為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06%加碼0.87%，惟不得低於1.93%（現為1.93%）。嗣寶豐公司僅繳納利息至109年2月6日止，即未遵期履行清償責任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,855萬4,811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3紙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3紙、保證書1紙、授信利率同意書1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3紙、

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3紙（見中院卷第7至74頁、本院卷第40至68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